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本法第14條第1項本文)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機關

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原則禁止，但符合例外規定，可以補助或交易。

例外規定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固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上列紅色底線文字不受禁止規範，但有揭露身分義務。(本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揭露表明其身分關係。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行政調查 (本法第15條)

監察院、法務部及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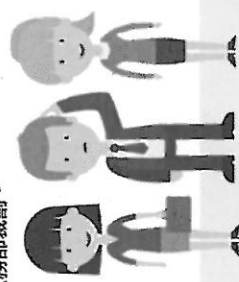
違法罰鍰 (本法第16條至第19條)

行為態樣	處罰金額
自行迴避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職權迴避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假借職權圖利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請託關說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補助或交易行為	依其補助或交易金額級距處罰
身分揭露義務	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受調查義務	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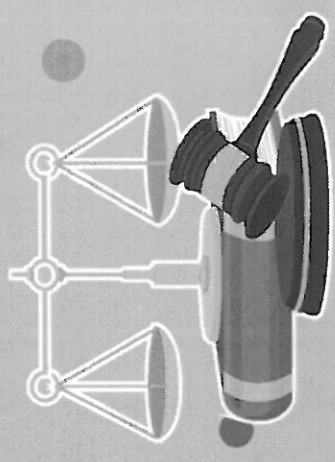


裁罰機關 (本法第20條)

公職人員由監察院裁罰者，關係人亦由監察院裁罰。
公職人員由法務部裁罰者，關係人亦由法務部裁罰。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 修正簡介



法務部



法務部廉政署

廣告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修正草案於107年5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7年6月13日華總一號字第10700063581號總統令公布，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 (本法第2條第1項)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公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管、副主管。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亦適用 (本法第2條第2項)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本法第3條)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公職人員連用之機要人員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選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利益 (本法第4條)

財產上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
動產、不動產。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2條第1項所列公職人員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利益衝突 (本法第5條)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獲取利益」：指獲取私人利益，不包括獲取公益之情形。且此所謂「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係「合法利益」亦在本法規範之列。

迴避義務

自行迴避 (本法第6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

- 民意代表通知民意機關
- 公股董事、監察人；公法人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通知指派、選聘或聘任機關。
- 其他公職人員通知服務機關團體

申請迴避 (本法第7條)

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迴避：

- 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指派、選聘或聘任機關(公股董事、監察人；公法人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 服務機關團體(其他公職人員)

第6條及第7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職人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本法第8條)

職權迴避 (本法第9條)

服務機關、指派、選聘或聘任機關、上級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公職人員依第6條至第9條規定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本法第10條)

-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選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理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本法第11條)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本法第12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

請託關說禁止 (本法第13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前項所謂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預備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